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5 年 2 月 10 日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H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名額 2 名，於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南投縣學校。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三)CERF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3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 (二)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最遲需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8 學年度(118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8 學年度(118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須完成碩士論文)。
  - 4.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面試及教學演 示，書面 審查成 績計 算	評分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比 較順序
	<b>教學演 示及 面試</b>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70%	1  2
<b>書面 審查</b>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	30%	3	
備 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b>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教學演示及面試</b>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三)報到/遞補時，填寫公費生基本資料表及領取公費生修讀計畫表，並在2週內繳回。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 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 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 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 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自我簡介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b>甄選類別</b>	<b>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b>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 2.備取生：錄取報到單須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遞補**時限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